發文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1.05.03 截止:2003.05.03)

電子公文 秘書室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發文字號：北師院人字第092000526 6號

附件：如主旨（1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92.10）、DOC、2校長遴選辦法、DOC、3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校長候選人推薦表、DOC、4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新）、DOC、5校長候選人承諾書、DOC，共五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校長遴選辦法、校長候選人推薦人連署推薦表、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校長候選人承諾書各乙份，敬請惠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前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推薦適當人選。

說明：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及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全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教育行政單位、學術機構、教育學術團體、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中華民國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校友總會及本校各單位

副本：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東路二段一三四號

傳　　真：（02）七三八八六八〇

承辦人：王新菊

聯絡電話：二七三二一〇四轉二〇八九

校長 張玉成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張進福(甲)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P21110

92.11.10

登送 342 號

第頁，共一頁

92年11月10日 11時02分14秒

1-1=[37A4B092BAE4E883]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茲依據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校長遴選辦法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凡有意推薦或參與候選者，請來函或電話索取或上網（本校最新動態網頁）下載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及相關表格（本校校長候選人推薦人連署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前填妥，以掛號寄送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電話：02-27321104 轉 2089、2090　郵遞區號：106

傳真：02-27330473　網址：http://www.ntptc.edu.tw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　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校長遴選辦法

85.5.23 本校第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5.10.5 台人一字第八六一二五二二號函同意備查。
88.1.15 本校第23次及88.4.15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5.6 台人二字第八九〇五七二〇二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向教育部推薦校長人選，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長兩任屆滿或無意連任，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時，應由校長或代理校長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並依本辦法於定期內完成下列工作：

（一）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二）決定推薦之校長人選。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由本校教師代表十五人、行政人員代表二人、校友代表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二人共同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左：

（一）教師代表：由各系（所）推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一人為代表候選人，再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及教官，以無記名連記法推舉之。

（二）行政人員代表：由各行政單位推舉編制內為任以上職員二人為代表候選人，再由本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工，以無記名連記法推舉之。

（三）校友代表：由本校全國校友會推舉之。

（四）社會公正人士：由前三款所選出之代表，推舉候選人並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

前項各類代表應依得票高低順序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組成後，於一週內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召開第一次會議，並於三個月內依本辦法之程序完成遴選工作，審慎擇定校長人選二至三人，由本校具文，按候選人姓名筆劃順序排列，連同個人詳細資料，向教育部推薦。

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需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必備條件：

1．曾擔任教授三年以上。

2．具有二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

3．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惟具其他國籍者，則依國籍法之規定辦理。

上述有關年資計算，核計至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為止。

（二）重要條件：

1.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2. 在教育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3. 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4. 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5. 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6. 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7. 有效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之產生須依左列方式向遴選委員會推薦並完成登記：

（一）由本校專任教師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二）由國內、外學校及學術單位之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三）本校依發展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以上每一管道至多推薦三人。

（四）教育部或內政部核准立案及其他依法設立之各學術專業團體正式會議決議推薦。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分二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

（一）第一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就候選人十依第五條之條件審查，同時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確定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

（二）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應將第一階段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名單及其資料公佈，並分送本校全體同仁參考，且安排時間與地點，由本校編制內員工同仁針對每一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

行使同意權，得人至多可圈選三人，候選人得票數超過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者，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

（三）第三階段：遴選委員會就第二階段決定之候選人中，遴選二至三人，向教育部推薦。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於第一階段之遴選中如已接受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應立即辭卸委員職務，遺缺依第三條規定之名額依序遞補。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第七條第二階段行使同意權之前，擇期邀請候選人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

第十條　候選人不得從事不正當之競選活動，如有違反，遴選委員會得撤銷其參選資格。

第十一條　校長第一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應召開校務會議，就校長是否continue任進行評估，並邀請校長陳述意見。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若校長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建議續任，則呈報教育部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若校長未獲多數同意，則由校長或代理校長依本辦法籌開遴選委員會，進行重新遴選工作。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教育部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爲代表，并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四條　遴選委員爲無給職，遴選委員會之決議，不得作成推薦候選人之決議。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遴選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由秘書室及人事室擔任。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呈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同。